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 risk 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责任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

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